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5-058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股东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股东会届次：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14:30 开始
 -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 日上午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8 月 1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

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权总数。

6.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和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及信函应在 2025 年 7 月 31 日 16:30 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来信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2. 登记时间：2025 年 7 月 31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4：30）；

3. 登记地点：厦门市海沧新阳工业区阳光西路 299 号公司四层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 联系方式：

电话：0592-3781760

传真：0592-6515151

邮编：361028

联系人：林洁

电子邮箱：jie.lin@kingdomway.com

特此通知。

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626
2. 投票简称：金达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提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5年8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5 年 7 月 28 日，本人/本公司（即委托人）持有贵公司人民币普通股_____股。本人/本公司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贵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未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提请股东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 | | | |

注：实行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人对委托的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栏内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否则受托人有权对该事项进行投票。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特此确认！

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签字或公章）：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